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8,655万元；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7,35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4,096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6,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8.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8,655万元；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7,35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4,096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6,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2,700.86万元	负债合计	111,882.80万元
		净资产	40,818.05万元
营业收入	57,401.35万元	净利润	2,772.3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2,304.52万元	负债合计	107,672.23万元
		净资产	34,632.28万元
营业收入	99,385.53万元	净利润	20,930.8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22,330.66万元	负债合计	131,379.69万元
		净资产	90,950.97万元
营业收入	63,806.60万元	净利润	3,357.50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716.70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282787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5幢5层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通信技术、激光技术、光电工程及其应用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的器件、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工程的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4,588.83万元	负债合计	29,636.39万元
		净资产	54,952.44万元
营业收入	25,551.31万元	净利润	68.3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4,00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5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年9月5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9月21日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9月2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9月19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丽君、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收到山西省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王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采取留置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248,454.37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248,454.37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SG3-2-2标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69,255.5026万元人民币；

工期：1218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共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侍勇	核心业务人员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6月6日	7,300	0

经公司自查与本人沟通确认，该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四期二路口舒华工业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836,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和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傅建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 公司2019年收购格拉默集团以来，对格拉默集团的整合情况、格拉默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结合2023年上半年度格拉默集团的经营业绩、无风险利率及折现率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收购的格拉默集团相关的商誉等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按照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模拟测算截至2023年6月末格拉默集团相关的商誉等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说明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并有针对性的对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进行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7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开始销售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国泰君安证券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9月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国泰君安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https://www.gtja.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